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博部字第1150009935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 EMI 授課課程獎勵實施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長榮大學EMI授課課程獎勵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5年7月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實施要點全文詳如附件。

校長孫惠民

長榮大學 EMI 授課課程獎勵實施要點

115.04.28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會議通過

115.06.02 114 學年度第 4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

115.07.02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化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素養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EMI 授課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，包括教學、教材、討論及成績評量，教師應確保至少 70%之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。
- 三、採用 EMI 授課之課程，應於課程綱要系統及課程資料上註明使用英文之外語授課、課程使用之英語程度為高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四、申請獎勵之教師，須通過本校全英專業授課認證。
- 五、獎勵鐘點之計算，係依據該課程之申請，修課本國籍學生於學士班 5 人以上，碩博班 1 人以上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 4 個鐘點為限。

同一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，按其協同時數核給，獎勵鐘點為課程鐘點之 0.5 倍為上限。
- 六、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、英語相關學系、外語課程(語言類課程)、個別指導課程(如實習、論文指導、專題製作、講座、書報討論等)、體育類課程、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之課程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課程、外籍教師、未經全英專業授課認證之教師及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，不適用前條獎勵規定。

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及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之課程，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得予以獎勵一學期，獎勵課程鐘點以 0.2 倍計算。
- 七、符合本要點之教師於每學期第 4 週前，填具 EMI 授課課程獎勵申請單向博雅學部 EMI 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教師於每學期第 18 週填具 EMI 授課課程獎勵評量表，送博雅學部 EMI 中心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核撥獎勵。獲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辦理微型教學或開放觀課，進行教學示範，供校內教師觀摩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編列支應，並得視核定經費額度調整之第五點獎勵上限或取消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